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50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被　　告　顧飛龍

訴訟代理人　郭雨柔

　　李岳璋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秀靜

訴訟代理人　梁益誌

　　林明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玖佰叁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

二、兩造聲明及陳述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顧飛龍、蔡秀靜於民國114年9月27日上午11時29分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BYR-9623號自用小客車（以下分稱為被告顧飛龍車輛、被告蔡秀靜車輛），沿國道一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國道一號北向320公里200公尺處，均未保持安全距離，由被告顧飛龍車輛撞擊同向前方之被告蔡秀靜車輛，被告蔡秀靜車輛再撞擊前方訴外人林明義駕駛訴外人李亮瑩所有，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嗣原告已給付李亮瑩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81,836元（含工資49,725元、零件費用132,111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各1份、估價單影本2份、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1紙、照片25張為證（見調字卷第19頁至第45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15年6月4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50008056號函檢送之交通事故資料卷宗影本1份附卷可稽（見調字卷第61頁至第98頁），且被告亦不爭執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見本院卷第57頁）。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李亮瑩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5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㈡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因修復所支出之費用共181,836元，其中除工資49,725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132,111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系爭車輛係111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25頁），迄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114年9月27日，應以使用3年7月計算折舊，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3,211元【計算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32,111元÷（5年＋1）≒22,01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32,111元－22,019元）×1／5×（3＋7／12）≒78,9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32,111元－78,900元＝53,211元】。據此，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應為工資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之總和，合計為102,936元【計算式：49,725元＋53,211元＝102,936元】。

㈢再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有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賠

付被保險人之修復費用共計181,836元，但扣除折舊後，被保險人之實際損害為102,936元，已如前述，故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亦僅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代位李亮瑩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2,9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12日（於115年6月11日送達被告，見調字卷第105頁、第10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請求損害賠償，其訴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本院已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認被告應負如主文第1項之賠償責任，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為之請求，與依他項標的所得請求之損害額並無軒輊，本院自無再就該項主張另為審判之必要，附此敘明（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43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佩芬